

#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(六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(一)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- 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- 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- 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二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三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五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五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六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七、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。

##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目的，係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另為落實學生之民主參與，爰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並以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</p>
<p>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</p> <p>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</p> <p>(三)家長會代表。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委員之產生方式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低於一定比例。</p> <p>四、第三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方式。</p> <p>五、第四項明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施行後，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</p>

<p>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</p> <p>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 <p>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</p>		<p>討一次該服裝儀容規定，使該規定能定期檢討，與時俱進。</p>
<p>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</p> <p>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</p> <p>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</p> <p>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</p> <p>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</p> <p>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，為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、學校校服款式、材質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、學校對於違反規定學生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、學校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認可之程序及原則等相關事項，俾藉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之審議，增進校內之溝通。</p>

<p>四、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</p> <p>(一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<u>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</u>等。</li> <li>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</li> <li>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<u>實驗</u>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</li> </ol> <p>(二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<u>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</u>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</p>	<p>一、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</p> <p>(一)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重要之活動(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<u>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</u>等)。</li> <li>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</li> <li>3、為維護實習(驗)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(驗)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</li> </ol> <p>(二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第一款修正內容，簡要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涉及目的性之敘述文字，業於修正規定第一點敘明，爰予刪除。</li> <li>(二)第一目就重要活動之舉例，新增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。</li> <li>(三)第二目及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，使規定內容更清楚易懂。</li> </ol> <p>三、第二款分別就學生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或係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分別明定其穿著服裝之規範，俾使規範明確。。</p> <p>四、為顧及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，第三款前段係規定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另考量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，常不足以保暖，且校服內有時穿不下保暖衣物，第三款後段係規定，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換言之，</p>
--	---	---

<p>供查驗。</p> <p>(三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</p> <p>(四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</p> <p>(五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</p>	<p>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</p> <p>(三)學校如<u>統一訂定換季時間</u>，學生<u>仍得</u>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<u>長袖或短袖</u>校服。學校應<u>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</u>，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。</p> <p>(四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</p> <p>(五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</p>	<p>天氣寒冷時，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，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</p> <p>五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<p>五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</p> <p>二、實習或實驗課程進行時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爰增訂學生之穿著或髮式違反學校規定者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部分。</p>
<p>六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</p>	<p>三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<u>不得</u>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考量學校對於違反服</p>

<p>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</p> <p><u>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</u></p>	<p>加以處罰，惟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（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<u>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</u>）。</p>	<p>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，爰刪除學校以「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」方式所為之管教措施。因此，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採取要求從事公共服務此種管教措施。</p>
<p><u>七、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。</u></p>	<p>二、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考量第四點至第六點之服裝儀容規定及對於違反規定者之處理方式，除第五點係為維護學生安全，不得為更為寬鬆之處理外，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，均得由學校訂定較為寬鬆之規定，經其校內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實施。</p>